

中国内部审计案例

侦查监督教程

第二版 李海明

中国审计出版社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侦查监督教程

主 编 索维东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109号

侦查监督教程

索维东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75印张 279千字

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7-80085-163-6/D·169

定价：6.20元

CH286/11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

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编审这套教材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本书的编写只是刚刚开了个头，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彭卿

1989年4月3日于北京

编者说明

《侦查监督教程》是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之一，是为全国检察干部参加岗位职务培训，学习、研讨侦查监督理论和业务而编写的教科书。

本教材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材编审领导小组提出的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力图依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阐述侦查监督的基本原理和有关的理论问题，并在总结侦查监督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系统地论述侦查监督各方面的业务知识。

本教材由索维东主编，高少岩、任振铎任副主编。全书由高少岩统稿，索维东定稿。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由高少岩编写；第四章、第十四章由项文生编写；第六章由任振铎编写；第七章由胡秋华编写；第八章、第十章由李铮编写；第九章由李剑超、胡秋华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石小申编写；第十三章由石小申、李铮编写；第十五章由项文生、高少岩编写。

本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7月

主 编 索维东

副主编 高少岩 任振铎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石小申 任振铎 李剑超

李 铮 项文生 胡秋华

高少岩

139698

D916.3
6.24

责任编辑：孙 谦

ISBN 7-80086-168-6/D·169

定 价：6.20元

D916.3
4024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侦查监督概述	(9)
第一节 侦查监督的概念	(9)
第二节 侦查监督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17)
第三节 侦查监督权的性质	(23)
第四节 侦查监督与其他有关部门对侦查活动监督的关系	(27)
第五节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历史发展	(34)
第六节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特点	(45)
第二章 侦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	(50)
第一节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侦查监督工作的指导作用	(51)
第二节 宪法是开展侦查监督工作的根本依据	(57)
第三节 侦查监督工作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为改革开放服务	(59)
第四节 侦查监督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	(63)
第五节 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	(65)
第六节 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68)
第三章 侦查监督的任务、原则、内容、方式和对象	(72)
第一节 侦查监督的任务和业务范围	(72)
第二节 侦查监督的原则	(73)
第三节 侦查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77)
第四节 侦查监督的阶段和对象	(82)

第四章 对一般侦查活动的监督	(91)
第一节 侦查活动概述.....	(91)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任务.....	(92)
第三节 对讯问被告人的监督.....	(92)
第四节 对询问证人的监督.....	(96)
第五节 对勘验、检查的监督.....	(98)
第六节 对侦查实验的监督.....	(104)
第七节 对搜查的监督.....	(105)
第八节 对扣押物证、书证的监督.....	(108)
第九节 对追缴赃款、赃物的监督.....	(110)
第十节 对通缉人犯的监督.....	(112)
第十一节 对回避的监督.....	(113)
第十二节 对辨认的监督.....	(115)
第十三节 对使用耳目、特情的监督.....	(116)
第五章 对刑事侦查技术活动的监督	(119)
第一节 对刑事侦查技术工作的监督.....	(119)
第二节 对技术鉴定的审查监督.....	(131)
第六章 对证据的审查以及对取证活动的监督	(136)
第一节 证据的概述.....	(136)
第二节 我国取证活动的本质和特点.....	(138)
第三节 监督取证活动的主要内容.....	(140)
第七章 对采取逮捕措施的监督	(146)
第一节 审查批捕权的概念.....	(146)
第二节 审查批捕的意义.....	(147)
第三节 逮捕的概念.....	(148)
第四节 批准逮捕人犯的三个条件.....	(150)
第五节 不批准逮捕.....	(161)
第六节 批捕案件质量标准.....	(164)
第八章 审查批捕工作程序	(169)

第一节	审查批捕工作程序的概念及其意义	(169)
第二节	审查批捕工作的一般程序	(170)
第三节	退回补充侦查、复议、复核	(178)
第四节	批准逮捕和羁押人犯的时限	(181)
第五节	逮捕的执行	(184)
第九章	几种特殊案件人犯的审查批捕	(189)
第一节	涉外案件人犯的审查批捕	(189)
第二节	关于港澳台人员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	(192)
第三节	现役军人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	(194)
第四节	县以上人民代表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	(197)
第五节	外逃犯罪分子的审查批捕	(200)
第十章	对采取其它强制措施的监督	(203)
第一节	对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实行监督的法律依据	(203)
第二节	对拘传的监督	(203)
第三节	对取保候审的监督	(206)
第四节	对监视居住的监督	(209)
第五节	对拘留的监督	(212)
第十一章	对移送起诉、免于起诉案件的审查监督	(217)
第一节	移送起诉、免于起诉案件概述	(217)
第二节	审查起诉权的概念	(221)
第三节	审查起诉的意义	(223)
第四节	审查起诉工作的任务	(226)
第五节	起诉决定	(240)
第六节	免于起诉决定	(247)
第七节	不起诉决定	(255)
第八节	起诉案件的质量标准	(259)
第十二章	审查起诉工作程序	(263)
第一节	审查起诉的步骤与方法	(263)
第二节	审查起诉期限	(283)

第十三章	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制度	(286)
第一节	建立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制度的意义	(286)
第二节	提前介入制度	(287)
第三节	审查批捕、起诉工作的其它制度	(293)
第十四章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监督	(304)
第一节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概念	(304)
第二节	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 监 督 的 性 质 和 意 义	(306)
第三节	对自侦活动监督的任务、范围和内容	(309)
第四节	对自侦活动监督的程序和制度	(316)
第五节	自侦活动监督机制中的几个问题	(320)
第十五章	违法侦查活动的纠正	(322)
第一节	纠正违法的概念及法律依据	(322)
第二节	纠正违法的范围	(323)
第三节	纠正违法的方法	(324)
第四节	纠正违法的程序和制度	(327)
第五节	纠正违法的检察人员应具备的思想素质	(329)

导 言

一、编写侦查监督教程的目的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摆脱了“左”倾思想的束缚，党的领导回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上来。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破除了迷信，解放了思想，法学界和从事检察实际工作的同志对检察理论的研究讨论空气空前浓厚，理论、学术活动空前活跃。近几年来关于检察学的专著不断出版，关于检察理论方面的文章大量发表在法学报刊杂志上。与此同时，有关侦查监督方面的研究成果、理论探讨、学术争鸣的文章也不断涌现。这种检察学和侦查监督理论方面繁荣景象的出现其基本原因是：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的十二大、十三大为理论学术研讨提供了非常好的政治环境和思想基础。政治上民主空气非常浓厚，政治理论、社会科学理论、法学理论出现了畅所欲言的兴旺景象。随之关于侦查监督方面的理论讨论也开展起来了。

(二)党的马列主义的实事求是的路线，打破了多年来检察理论其中包括侦查监督理论方面的禁区。例如“侦查监督是矛头对内”的观点，“侦查监督是偏离对敌专政”的观点都被打破，从而使大家敢于对侦查监督的理论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三)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侦查监督工作普遍深入开展起来。侦查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各级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从而为侦查监督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料，成为理论研究工作取之不竭的源泉。

这部侦查监督教程就是在这种极为有利的条件下编写出来

的。

编写这部教程我们始终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倡导的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路线。在编写这部教程中，不唯书，不唯上，不盲目抄袭国外经验，而是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力争实事求是地总结探索我国侦查监督的规律、特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从而为指导侦查监督的实践提供一部可供参考的教科书。

近几年来，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提出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逐步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要进一步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们编写的这部教程力图探讨明白侦查监督在法律监督中如何发挥作用以及侦查监督工作自身的改革，阐明侦查监督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

侦查监督是一种法律监督活动，因此它本身就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我们这部教程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对于侦查监督的规定，阐明法律、法规的实质、内容、作用和意义，并探求如何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国侦查监督的立法。

侦查监督教程做为检察学中的一门学科，它是研究检察机关如何监督侦查机关正确地合法地进行侦查活动，揭露犯罪，打击犯罪，以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为目的的一门科学。因此侦查监督教程探讨研究的对象之一和编写本教程的法律根据就是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其它有关刑事法律以及公安法规中关于侦查和侦查监督的有关规定。其中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侦查和侦查监督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司法解释。

我国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实践经验也是侦查监督教程研究的对象之一。随着同刑事犯罪斗争的开展，特别是1983年以来“严打”斗争的深入，专门机关的侦查队伍不断充实；侦查工作不断

加强，侦查手段不断发展，侦查办法不断更新，因此侦查监督工作也走上了一个新阶段。这个新阶段创造的新经验也为编写本教程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方面的经验，成为又一个资料来源。

编写这部教程的目的就是把这些法律、法规加以系统研究，正确阐明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把丰富的但是零散的实践经验加以系统地总结，使之上升为理论，用以指导侦查监督工作实践。

二、侦查监督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理论是对实践经验的抽象和概括。在进行这种抽象和概括过程中，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和一套科学的方法。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做为理论思维的指导思想。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之一，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因而侦查监督理论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进行概括和研究。

辩证唯物主义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间的根本规律。一切事物都在矛盾斗争中运动发展。侦查监督活动也不例外。侦查监督理论就是要研究合法侦查与违法侦查这一对矛盾的发展变化。研究侦查活动中怎样出现违法的，违法活动又怎样经过监督走向合法的。研究违法出现的原因以及消除的途径。

历史唯物主义指出，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侦查监督理论要研究侦查监督怎样为经济基础服务，怎样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应有作用，怎样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侦查监督怎样为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怎样推动政治体制改革。这些又要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进行研究。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我们在编写这部教程中，始终运用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就是要

把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侦查监督的规范，把检察机关关于侦查监督的规章制度放到侦查监督的实践活动中去指导实践，并受实践检验。然后把指导实践活动和接受实践检验的结果，经过理论概括，使之成为系统的侦查监督理论。再把这些理论放到实践中去检验，使之走向更高阶段，如此循环往复，使侦查监督理论不断向前发展。

在编写这部教程中，我们还采取了总结我国侦查监督实践经验的方法。我国的侦查监督工作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在这三十年中，广大检察干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以来侦查监督工作的普遍深入开展，使这方面经验更为丰富。三十年来的经验中有成功的，有失败的，有正面的，也有反面的。这些经验都需要我们去认真总结提高。由于目前我国关于侦查监督的专门立法较少，因此从总结实践经验中去研究侦查监督就显得更加重要。

我国的侦查工作和侦查监督工作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客观地发生和发展的。因此，它带有中国的特色。对这些经验加以总结，使之指导侦查监督实践就更能适合我国国情。

在总结侦查监督实践经验中，既要运用抽象的方法，也要运用归纳的方法。这就是要从大量的分散的零星的经验中抽象出共同的本质的属性，使之理论化。也要把各个地区创造的各个侧面的工作经验加以归纳使之互相补充，成为全面的完整的经验。

侦查监督工作的发展与侦查活动的发展紧密相连，因此要密切注意研究侦查工作的新发展、研究侦查手段、侦查方法的新变化。以便研究探讨与之相适应的侦查监督手段、方式与方法。特别要注意现代科学技术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由于我国刑事侦查技术比较落后，今后需要不断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刑事侦查工作，这就更要注意研究出一套适应刑事侦查技术发展的侦查监督手段和方法。

当前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受到我国理

论界、学术界的重视。今后侦查监督工作也应运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的观点去进行总结研究。

比较中外侦查监督制度，也是我们编写这部教程，探讨侦查监督理论研究所采取的一个方法。

各资本主义国家和某些社会主义国家自建立近代的检察制度以来，也开展了大量的对侦查的指挥监督工作。他们的某些经验也值得我们选择的加以吸收。当然他们的检察工作不适合我国国情，但他们对刑事诉讼活动尤其是对侦查活动的干预、制约的手段、方法，有些对我们还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有的也值得我们借鉴。

三、侦查监督教程的体系

侦查监督教程是客观存在的侦查监督这一社会现象的反映。侦查监督活动是严格按着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一种法律监督活动。它的各个环节之间有着内在的有机联系。因此侦查监督教程在体系上必须正确反映这种客观存在的有机联系。

本教程的体系如下：

除导言外共分十五章

第一章至第三章是总论。它分别阐述侦查监督的概念；侦查监督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侦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侦查监督的任务、原则和业务范围；侦查监督的内容和方式；侦查监督的对象以及侦查监督的历史发展等等。

第四章至第十四章属于分论部分。分别叙述侦查监督的几个组成部分，即对采取强制措施和监督；对移送起诉、免于起诉案件的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以及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等。

第四章至第六章论述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主要是对侦查的各种活动例如讯问被告人、现场勘验、扣押物证、书证……等等，以及对刑事侦查技术活动的监督。着重叙述上述侦查活动中容易